**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暨就職服務協議書**

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系，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洽談後合意，乙方於完成課程並取得學位後，依甲方之聘用條件，受雇於甲方，雙方協議條款如下:

1. 申請資格:

1.1申請學士方案者，每年總成績需為前50%。

1.2申請碩士方案者，大三大四每年成績需為前30%。

1. 補助方案與綁約期限:

2.1甲方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畢業止，依照乙方選擇之方案\_\_\_\_\_\_提供乙方獎學金，獎學金按月發放，一年發給12個月，未領足者可於到職當月一次領足。

2.2乙方於取得學位後，應依照所選擇之方案，自報到當日起持續於甲方服務滿相對應年限。

2.3初任職之薪資與考核升遷依公司辦法辦理；碩士敘薪38,000元/月起，學士敘薪33,000元/月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碩士方案(請勾選並簽名確認)** | | | | | | |
| 方案 | | 補助(元/月) | 補助期間(月) | 總補助金(元) | 需服務年限(月) | 簽名確認 |
|  | 碩二 | 25,000 | 12 | 300,000 | 36 |  |
|  | 碩一A | 12,500 | 24 | 300,000 | 36 |  |
|  | 碩一B | 25,000 | 24 | 600,000 | 60 |  |
|  | 碩一C | 12,500 | 12 | 150,000 | 18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士方案(請勾選並簽名確認)** | | | | | | |
| 方案 | | 補助(元/月) | 補助期間(月) | 總補助金(元) | 需服務年限(月) | 簽名確認 |
|  | 大四A | 21,500 | 12 | 258,000 | 36 |  |
|  | 大四B | 10,800 | 18 | 194,400 | 27 |  |
|  | 大三A | 10,800 | 24 | 258,000 | 36 |  |
|  | 大三B | 21,500 | 24 | 516,000 | 60 |  |

1. 違約條件:

乙方於合約(含在學與就職)期間內，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均視同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，乙方需依照違約罰則之規定賠償

3.1在學期間

3.1.1若有合作研發方案，乙方無法配合甲方要求參與。

3.1.2乙方無法如預期內取得學位。

3.1.3學士寒暑假期間，乙方無法配合甲方安排至公司進行實習，實習薪資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計，由甲方提供住宿(或住宿補助1500元/晚)，若交通距離超過60km者，則甲方另行提供每月兩趟交通補助(實報實銷)。

3.1.4乙方無法於畢業後30日內(或甲方指定之時間)至甲方指定之工作地點(中、北保中心或觀音廠)報到，且無法提供兵役通知單申請延期報到。

3.1.5乙方遭受刑事追訴或有任何詆毀或傷害甲方或其員工行為。

3.2就職期間

3.2.1試用期評鑑低於75分。

3.2.2季考核連續兩年為丙。

3.2.3未依約定服務持續滿指定年限

3.2.4違反公司規章致遭退職者

1. 違約罰則:

4.1 違約罰則適用乙方任一補助方案與綁約期限，未就職前或就職後乙方違約，甲方得終止協議，停止補助，且乙方需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額，返還金額計算公式如4.2。

4.2計算公式

返還金額＝總領取補助金額 X 〔綁約期限(月)–已就職

月數〕÷綁約期限(月) X (1+10﹪)。

已就職月數，當月工作日數÷當月天數，採四捨五入，取小數點一位。

1. 關於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並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協議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乙書面修訂之。
3.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**立協議書人**

**甲方: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:**

**代表人: 林 騰 輝 身份證字號:**

**地址: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1號5樓 地址: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